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 险 合 作 协 议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23

甲方: 碌曲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碌曲县支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碌曲县公安局车辆保险协议

甲 方：碌曲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碌曲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强碌曲县公安局车辆意外风险能力，完善社会救灾保障机制，经与县公安局协商具体协议如下：

一、参保车辆数的确定：

经甲方提供车辆承保信息，现确定投保车辆为 4 辆。

二、承保险种的确定：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

合计保费 480 元。

三、保险责任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

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 被保险人无责任时,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四、2、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2020 版) 保险责任

(1) 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责任

1、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 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 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 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 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由

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3) 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碌曲县公安局

负责人：[Signature]

2015年 3 月 10 日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碌曲县支公司



负责人：[Signature]

2015年 3 月 10 日